

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12 分)

1.二讀會：

- (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有，有意見。〕會議紀錄有意見，好。

邱議員于軒：

有啊！因為昨天過的那幾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昨天那幾個案子。

邱議員于軒：

對。議長、還有各位所有在電視機看的同仁、市民朋友，我們現在審議的是墊付案，墊付案理論上就是今年要執行的案子，因為錢可能來不及轉正，所以要追加。可是我們發現高雄市政府把今年可能要用的、要追加的錢，像今年是 114 嘛！理論上頂多用到 115 年的錢，可是現在卻用到 116 年的錢，這點其實是違反行政院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的第 46 點。第 46 點裡面有規定，除非是代收代付的方式可以先執行，如果未及於當年度辦理，最遲是隔年在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所以高雄市政府這一次送來的墊付款，我舉例來講，我們昨天一直熱烈討論的石綿瓦、還有社會局的敬老卡、博愛卡這些預算，非常多用到了後 2 年、116 年的錢，去進行帳務轉正的狀況，這是違反預算編列的。今天早上我先提額數問題，希望高雄市政府先依照這些要點去調整自己本身的預算編列，送正確的案子進來，再行審議。所以早上我提額數問題，謝謝。另外我也補充，他們資料沒有備齊，也麻煩一併補充進來，謝謝。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為有需要釐清一些事實，也是確定剛剛有討論過了，看現場人數也不夠，那就散會，對不對？下午要開會，就是上午的部分，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我們從審議法規提案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先從議員提案開始，第1案是白喬茵議員的提案，請準備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4屆第5次暨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1-1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商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議員發言之前，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情，法規案照慣例來講，在各個法案二讀後就接續進行三讀，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二讀後就接續進行三讀。（敲槌）

再跟大家報告，每一個案子的發言，第一次是5分鐘，按照議事規則第二次是3分鐘，目前跟大家這樣報告。進行下面的程序，也就是針對剛剛白議員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的？請白議員說明。

白議員喬茵：

謝謝主席，大家好。我們知道高雄有很多的美食其實是隱藏在夜市裡面，夜市當然也創造很多可觀的庶民經濟，不過有很多的夜市真的可以說是妾身未明，是遊走在合法跟非法的地目使用之間，沒有辦法被合法的納管為它是合法的夜市。我們也知道這是囿於一些當初時空背景的自治條例法規的限制，因為現行的法規上面是有規範，只有在非都的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還有都市計畫的公保用地可以設置為攤集場。可是我們知道有很多知名的夜市，包括岡山的中山夜市，還有包括楠梓的後勁夜市，它都是坐落在商業區裡面，每次週末也都創造很多的人潮，可是它卻不是一個合法的夜市，我們就覺得這非常的弔詭。所以希望在這次的法規修正自治條例的狀況下，可以將商業區也能合法申請為攤集場。包括我們知道現在市政府創造很多的演唱會經濟，演唱會經濟會發放商業用券，如果它們不是合法的夜市，就沒有辦法享受到市府演唱會經濟

所發放的夜市商業用券這樣的效益。所以我們希望以創造更多庶民經濟的觀點來看，如果它可以合法被納管，未來也可以被經發局或市府做更有效的輔導，所以建議做這樣自治條例的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夜市券以後也可以在那裡用了，〔對。〕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來說明一下，如果在條文裡增加商業區這三個字，就是修正通過後，會增加哪些夜市？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首先跟議會進行報告，其實我們有去查看其他的城市，包含像台中、台北、新北等等，以台中市來說，有明文規定在商業區可以設置，也查了其他縣市，多數可能沒有直接正面的表列在哪些土地上可以做設置，主要是要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如果細究其他縣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也沒有表明商業區不得作為攤集場，意思也就是其他縣市在商業區也是可以設置攤集場。

因此就高雄未來可以在商業區的土地上來進行攤集場的設置，我想原先攤集場本身就是一個商業行為，假設相關的法規修正通過的話，目前在本市商業區尚未核准設置的夜市攤集場大約有 4 處，包含楠梓區的後勁夜市及鼓山區的內惟夜市、岡山區的中山夜市及路竹區的路竹民有攤集場等 4 處。後續市府這邊就會積極的來協助輔導這些相關的攤集場，來進行合法的設置，也期待透過這樣的過程，將相關的管理規範做得更為清楚，也可以讓不論是攤商或使用者的營業環境或消費環境可以變得更好，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 4 處喔！曾經看過是 5 處，少了 1 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三民區那個是合法的，所以這邊是 4 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已經是合法？〔是。〕當初為什麼會把三民區也列入？三民區的大港保安宮，曾經說是 5 處，會增加 5 處，所以有看到三民區大港保安宮，結果大港保安宮本來就是合法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它是合法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江瑞鴻議員，然後是李雅靜議員。

江議員瑞鴻：

有關白議員提出的修正草案，因為攤販協會裡面有人有意見說，如果商業區都開放了，整個高雄市的夜市就會亂掉，所以這個提案是不是先擱置，大家再

協調看看，這樣好嗎？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讓李雅靜議員發言完畢，好嗎？總召如果要協商，可以去跟提案的議員、還有其他的黨團議員協商一下，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覺得剛剛他應該還要再詢問一個問題，這是我要問的。剛剛說還有4個嘛！如果有修正通過的話，是符合這個資格嗎？未來新設可以依據這個去申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來說，未來新設如果符合相關的條件，也可以在路外來進行設立的申請。

李議員雅靜：

難怪攤集的工會還是協會會有一些疑慮。我覺得這種商業行為，我們都讓大家自由發揮，只要它的秩序、跟它的食安是符合規定，而且不會有安全的疑慮，其實我們都樂見其成。剛剛本席有提到，如果商業區也可以設置，商業區也是住宅區啊！那住宅區行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住宅區，目前沒有在相關規範同意的範圍裡面。

李議員雅靜：

如果商業區開放了，那住宅區行嗎？比如說我們鳳山五權路的大市集那邊，就有一塊是在住宅區裡面啊！〔是。〕長期以來，它其實就是我們的黃昏市場，那能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的規範，住宅區是沒有辦法設置相關的攤集場。

李議員雅靜：

好。再請教一下，因為路內的攤集場有落日條款，這些會有落日條款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路外來說並沒有相關的規範，我想可能當時在設計上，主要是因為在路內的會影響到整體的交通，路外就是依據土地內的規範，並且是在不影響交通的原則上來進行設立。

李議員雅靜：

那也會有交通的問題，因為停車問題啊！如果這個通過的市集是很有特色

的，表示人潮就會來，停車問題也是會影響到交通問題啊！所以我覺得是不是不要無限上綱，就是只要在商業區都能去新設，你一定要有一些新的配套，而不是只有多加三個字「商業區」而已，能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收到。

李議員雅靜：

你要有一些配套啊！不然每個商業區都拿來設置攤集場或特色的什麼之類的，高雄市就只剩下攤集場而已，這也沒有說好跟不好，難怪剛剛總召有提到這件事情。我剛剛私底下有詢問局長，有沒有落日條款的問題，這個你們可能要想一下。剛剛議長也有問說到底是4處或5處？沒有差啊！你如果商業區開放，還有差4處或5處嗎？後面就4、50處了，不是4處、5處而已，你解釋這個有用嗎？局長，你聽得我的意思嗎？〔是。〕剛剛議長可能也覺得，它是有落日條款的，或者是高雄市就只有這5個地方還沒有申請合法的。未來如果把商業區加進去，是剩下這5個可以加進來，未來就沒有新設的問題，可能要去思考這個，其他的我們都樂見，因為畢竟商業行為又加上小吃，其實是很多地方的特色，或者是一些市集，別的地方不見得有這麼棒的小吃美食。所以這個你們到底有沒有先跟提案的，或是你們內部有沒有做過一些資料的調查？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想以整體商業區土地的盤點，我們並沒有做相關的規…。

李議員雅靜：

這樣就會變得無限上綱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以提案來說，我們會尊重議會整體的決議。

李議員雅靜：

不是、不是，那是你們的業務，不能再把它拿來讓議員承擔任何責任或問題，我們都樂見。但是像剛剛議長就問了，他明明覺得你跟他講過5個地方，不知道這整本法規的市民朋友是不是就會覺得，全高雄市可能剩下5個地方還沒有申請，就剩下這5個地方可以申請而已，對不對？但並不是這樣啊！後面要新設的人也可以新設啊！會不會有其他的問題產生，會不會排擠或磁吸的效益等等之類的，我覺得你們都要去保護既有的，或者是你覺得有特色的，你們有沒有聊過？你能懂我的意思嗎？〔是。〕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那4個是因為是既有的，對不對？所以有商業區加入以後，它們可以立刻來申請，因為大家也不知道什麼樣的人可以來申請，所以

未來會不會像李雅靜議員講的無限上綱，應該也不是那麼容易，因為它要申請還要符合一定的條件，〔是。〕是不是把條件跟大家報告一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以這一次的修法內容，就是額外增列商業區可以來做新設，以目前來說，現行的法規只能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者是非都的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後續額外增加商業區的用地，也可以來進行新設攤集場。但新設攤集場還是會有既有的規範以及做法，要包括不論是工程計畫、組織計畫、營運計畫、環境維護計畫，因此並不是全面性的開放，應該是說都可以來申請設立，但是設立的准駁權還是屬於行政機關，我們會依實際的狀況，來進行整體規範以及設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江瑞鴻總召發言。

江議員瑞鴻：

感謝議長。本席剛才講的意思跟雅靜議員講的差不多、有點雷同相似，你開放商業區下去，尤其現有的也是有存在不合法的，很多社區那一條街的人，大家都反對的，你現在又要通過商業區准許他來申請夜市，未來高雄市想申請的，大家都可以來申請，核准之後新的又出來，那些住家怎麼辦？舊的就已經解決不了、新的又增加出來，民意代表會受到很多民眾的陳情，這很困擾。是不是再思考看看，本席提議先擱置，大家來討論看看，並不是說不同意白喬茵議員所提提案的意見，而是要考慮長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觀光夜市跟攤集場有沒有不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整體的規劃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剛才議座所提到的中長期的影響，我想這個在其他縣市有看到的案例，一般來說在商業區整體的土地價值比較高，它的容積率、建蔽率相對可能也比較高，過往其他縣市可能就會在商業區要發展的過渡期，他們會來設立一個攤集場，可能會遇到的狀況會在於，第一個，是否讓商業區的土地用較低強度的使用，會影響到中長期的發展；另一個會是，由於這個土地後續在開發上，會有其他不同的想法或者是想像，是否會讓攤商在中短期內的權益可能受損。所以目前我們在其他的縣市看到可能中長期的影響，有以上這兩個方向，來給議座進行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如果等一下要擱置的話，就循議事規則，可能要有人附議，所以趕快去找要附議的人，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請教經發局局長，現在應該還沒有到第 13 條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什麼？

李議員喬如：

我要請教一下，譬如現有的市場周遭，高雄市面臨很多問題，周遭如果有攤販他們都是臨時的，它隨時都可撤走，而且時間也很短，大概 2、3 個小時，像這樣的狀態可不可以申請攤販臨時攤集場？它沒有辦法納入市場的範圍內，它在市場外面的道路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本次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道路外，也就是在土地內增加商業區，因此議座您所提到的，並沒有在此次修法討論的範圍之內。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要發言嗎？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也請教一下，現在是說在道路外的商業區，所以一般就我們的認知，如果它已經存在的，那應該是生意不錯，因為商業區價值高，所以它才會繼續存在。如果已經是既定的商業區成形的，還沒有變成攤集場，它勢必就不太可能變成攤集場，對不對？另外，還有一種就是還未開發的商業區，它通常就像剛剛局長講的，它是一個過渡期，它可能在開發之前先做攤集場，之後可能時間過了，在比較適當的時候，它再進行開發，所以後續它的攤集場就會不見了，原則上應該是這樣。因為商業區的價值高，整體要做攤集場，除非它是在一個非常有利的地點上面，而且一剛開始它就做了，甚至熱度一直不消，這種的狀況它才有可能在現在商業區還持續經營著，我認為是這樣。

所以我們必須要討論的是，如果已經蓋起房子的商業區，它有可能變成攤集場嗎？因為我剛剛聽到其他議員擔心的，就是居民擔心會不會再跑到這邊來？所以這種況狀如果不可能發生，我們可能就可以排除這樣的疑慮。因為現在是必須要納管這些有熱度、而且會持續存在商業區裡面的攤集場，讓高雄市政府可以管理。如果目的是這樣，後續在商業區的部分，它將來要發展成攤集場的永久場地，我看起來難度還是頗高的，除非是比較偏遠的地方，但比較偏遠的地方，它是否有做攤集場的價值呢？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如果在比較都會型區域內的商業區，它勢必是一個過渡期，已經成熟的商業區又不可能做，所以這必須要去釐清各個狀況，我們才知道把它加入商業區到底合不合理？如

果以剛剛局長的解釋，我認為是合理的。因為你並不用擔心已經成熟的商業區、已經蓋起房子的，它將來會變攤集場嗎？所以這個就排除。如果是商業區將來會持續發展的，只是臨時的攤集場，它就是一個過渡期型的。所以如果是這兩種的狀態，我們都能夠理解。現在存在的攤集場且持續有熱度的，我們如何讓它納管？勢必是這一件事嘛！如果有一天走到在商業區裡面依然很有熱度的攤集場，都要進行商業開發了，攤商自然會去做一個整合，如何去熄燈然後進行開發，這是又另外一件事情。

所以以目前重要的情形，是不是就是希望這些攤集場能夠納管？我想要了解這個是重要的一件事嗎？就是我們今天在這邊提這個條文修改的重點嗎？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本案是議會提案，所以在提案的法源或者是原由這一塊，可能還是要詢問提案議員。但就以我們的這個想法來說的話，如果在相關既有的這 4 處，能夠進行列管或者是進行納管的話，那當然我們就更有這個，不論是公權力或者是行政的這個量能，能夠去將剛才所提到的，其實一般他們在申請時，是需要相關的工程計畫、攤販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等等，以及包含交通計畫、停車計畫。就這一段來說，我們可以做更完整的這個討論，我們也才有正當性以及主管機關的權力以及權限，可以進行更完整的管理，以上向議座進行說明。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也認同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如果能夠讓既有的這幾處納管來進行管理的話，我想的確在整體的營業環境跟消費環境上，應該是有機會能夠來進行提升。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我想這個如果有疑慮的議員，應該要先釐清這一些部分。是不是要先擱置，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各位議員可能要了先了解一下會造成的影响是什麼，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不是剛剛說的那 4 個就立刻在這個案子通過後，它就變成合法的，它也是要經過合法的程序來申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申請的過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然後也要具備所規定的條件、要件，相關的計畫它都要提出來，也不是說三讀通過了，明天它就自動合法，也不是這樣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還是會有一個行政管理的機制，才對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敲了以後它就合法了，這個還是不一樣。請坐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跟你請教，像我們修改這個變成有商業區之後，幾個意義上的問題我想跟你請教一下，這個道路範圍或者說騎樓的範圍在這裡面嗎？開放了以後，如果要在商業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也說明一下路內、路外的不同，讓大家更了解。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

陳議員美雅：

很多人會有…，因為現在我想說在定義上面來跟你請教一下，就是你現在開放了商業區，那有很多的這些大樓它可能位於商業區，如果這樣的話，它只要申請，但是它是騎樓，像我們看到有一些騎樓會做這些商業用途，這樣子是未來可以整合變成攤集場嗎？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第一個，在針對道路範圍內的，在 109 年的時候就已經落日。議座您剛才所詢問或提到的這個商業區內的騎樓，因為騎樓主要還是視為道路的範圍，因此也不會在這一次修法的範圍之內，因為我們這次修法是商業區的土地，那在騎樓是認定為道路，也因此道路已經退場，所以不會在這一次修法之後，還額外可以去申請合法的範圍之內。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想請教你的是，我們現在這個商業區，你們定義的範圍是什麼樣的一

個規範，它的定義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是土地的都市計畫是商業區。

陳議員美雅：

它必須是空地，然後這個區域是屬於商業區嗎？還是跟住宅有鄰接，但是它的範圍也是屬於商業用地，只要範圍夠多，它就可以去申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因為我們目前的認定標準主要會是以素地為主。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認定，因為我看定義上面沒有寫的非常明確，是寫在哪一點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會在我們的…，這個在法規內並沒有直接的敘明。

陳議員美雅：

是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但以我們過往的案例，或者以過往所有的案例來說的話，都是以素地為主。

陳議員美雅：

都是以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素地為主，也就是原先平的土地，不會是在建築物之內設立攤集場。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在如果有商業區的用地，如果它旁邊是連接著民宅，它也不能夠去申請，不符合這個要件就對了，不會因此造成一般民眾可能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不會同意在民宅內，或者是在這個騎樓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說鄰著民宅的素地。

陳議員美雅：

空地，對啊！它鄰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它在民宅旁邊的素地上…。

陳議員美雅：

對啊！因為它有一塊空地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然後來申請攤集場。

陳議員美雅：

對，議長知道我的意思，〔是。〕現在很多嘛，它住宅旁邊有空地，它也是商業區，它這樣是不是也符合可以來申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想在…。

陳議員美雅：

照你的定義上來講好像是可以，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法規的規範上來說的話，應該是「得」申請。

陳議員美雅：

得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但在我們申請的審查過程當中，我們還是會去詢問當地的意見，並不是「得」申請就一定會申請過。所以過往我們在做攤集場的申請過程當中，也都會去參考當地不論是里長、里民，以及區長的整體性、當地性的意見，才會進行相關的審查以及准駁。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可不可以請你再說明一個問題，就是一般所謂的攤集場，因為它也是各自一個一個攤位，它們跟申請公司的差別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一般來說的話，公司是需要進行法人的登記，以攤集場來說的話，就沒有…。

陳議員美雅：

它不需要去做任何的登記，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並沒有要求一定要進行法人的登記，是。

陳議員美雅：

等於說它只要有…。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管委會。

陳議員美雅：

譬如說假設他有手工藝品想要賣，他就可以進入這個攤集場，他就可以去賣了，是這個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一般來說在攤集場的申請，第一個需要先成立管委會，管委會底下可能要有攤商的連署及攤商的聯名，才有辦法去做攤集場的申請。

陳議員美雅：

那我請教你，假設一個單獨的攤集個體戶，他在商業區做了這個夜市的行為，類似啦！或者說一般的買賣，這樣的行為就 OK 的嗎？照這樣的規定，是 OK 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的規定是他們得申請，但如果今天只有一攤，我們可能就不會把它定義做為攤集場，我們就不會核准他的申請。

陳議員美雅：

那他會怎麼樣？那像這種個人戶的會怎樣？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個人戶來說的話，就會回到都市計畫的法規，他是否可以在上面進行相關的商業行為。

陳議員美雅：

他如果想要申請為一個攤集場，必須要幾家以上？你們的定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來說的話，我們並沒有規定攤販的最小數量，因為這會涉及到土地面積跟大小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這樣就會有一個矛盾，你說一家不行，然後需要幾家，你們就說沒有規定，所以要怎麼樣才能夠符合這上面的規定呢？現在假如有商業區，也有一些想創…。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在針對這個道路上的部分，在過往是有要求至少要 30 攤以上才得申請，但是在路外土地上的部分，在目前並沒有相關明文的法規規定，但實務上來說，我們還是會視實際的狀況來進行審核以及准駁。就像議座你所提到的，假設它的土地面積很大，但其中只有一攤的話，我想它就不符合攤集場這樣子的一個意義。〔…。〕以條文的規定是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並不代表他申請了就一定會過，所以並不直接等於申請就是合法的行為，他還是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被警察追著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因為攤販必須要在合法的場域來進行營業。〔…。〕是，好，這個也跟

議座報告，因為剛才你所提到的部分，可能在過往我們也沒有相關的經驗，因此我們會來彙整在過去我們所審核、核准的相關內容，以及經驗上來說的話是如何。那對於未來不確定性的這一塊，我們可能比較難做一個臆測，但我們會就我們既有的過往經驗及案例來彙整，供議座來進行參考。

另外議座您剛才所提到的，包含在道路上或者是在騎樓上的話，這一塊我們可以明確的向您回復，我們未來是不會同意，它也並沒有在這一次的範圍之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還有很多疑慮，其實都是來自於攤販臨時集中場，對於攤集場的定義會不太了解，所以什麼人可以申請，其實剛剛講的應該很簡單，有 4 家目前是可以來申請，但是會不會申請通過，也是要看它符不符合規定，對不對？就有可能過的就是那現有的 4 個攤集場，那不代表一定會過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個要跟主席報告，第一個，在申請的過程當中它得申請，但後續還是要相關的計畫。另外主席您所提到的是，未來是否有其他的商業用地，有可能額外的新增來進行設立，以目前這個修法的法規上來說的話，是的確有保留這樣子的可能性，可以在其他商業區的土地，來進行新增、新設攤集場的設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問題？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把相關的定義跟整本自治條例的內容先看一下，才比較有助於等一下的討論。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剛剛針對民進黨團總召集江瑞鴻議員所提擱置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白議員有沒有意見？

白議員喬茵：

我想大家對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正可能還有很多不同意見，可是其實我們當初會提出這個自治條例，最主要、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看到現存的夜市的問題，明明人潮很多，可是它卻不是一個合法的夜市。如果它可以被合法納管的話，在納管之前必須要交很多計畫，包括交通計畫，包括安全維護計畫等等的，其實我認為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而不是眼不見為淨，好像它不合法就放在那邊，我也不去管它。比較負責的作法應該是去思考怎麼樣幫它，讓市府可以去納管，然後讓它可以更安全的維護下去。

其實我覺得剛剛有很多的議員對於這一案有一點意見，但是未來會不會夜市就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到處都有。可是我不能說是多慮了，但是以現實務實的層面來看，其實商業區的確就是土地很貴，也不會有人沒事就在那邊設一個夜市。除非說真的是人潮夠多，他也必須要找夠多的攤販，來支撐這個土地的

地價稅，才有可能變成一個攤集場，對不對？可是現在的狀況底下看起來，這樣的 possibility 似乎是不太高的。所以我還是要重申，我們其實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現在讓那些妾身未明的夜市可以跟市府來討論看看，怎麼樣幫助他們合法，也讓現在演唱會經濟的商業券，他們也可以受惠到。這個是我們這次提案的最主要意見，如果大家有不同的看法的話，我也同意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就再緩一下，好不好？先擱置，各方面再來討論一下。但是協助現有的窘境也是我們議員應該要做的事情，就是那幾個妾身未明的攤集場也是需要我們議員來幫忙。所以我覺得先擱置，讓各位議員再多想一想，這樣好不好？好，這個案子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謝謝。進行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1 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行政暨國際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二十六、青年局。
二十七、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
二十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
三十、主計處。
三十一、人事處。
三十二、政風處。

第二項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有沒有意見？差別就是在第二十七「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原來是研考會改成「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研考會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謝謝議長。跟議會報告，成立資訊專責一級機關，就是將研考會跟資訊處整併成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大概有幾個考量，第一個是以目前 AI 發展的趨勢，以及高雄在進行數位轉型，以及目前六都裡面已經有三都有資訊專責的一級機關。這幾個內外因素的評估之下，為了讓高雄的數位轉型更順利，以及在推動 AI 相關應用落地的時候能夠更有幫助，所以希望能夠成立資訊專責的一級機關。我們這部分是考量類似桃園市的模式，就是將研考會跟資訊局整併，桃園是將研考會跟資訊局整併成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我們也循桃園的模式，希望能夠成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的資訊專責一級機關。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先會議詢問，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問。

邱議員于軒：

你們是不是有送一個市府提案也是跟這個有關，但是還沒有過？還是被擋置？這個是改名而已，可是這個是法規。可是我記得你有一個提案，還是就是這個案子？就是這個案子嗎？這個就是之前的提案？〔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之前沒有通過不是嗎？

邱議員于軒：

之前沒有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沒有審議。

邱議員于軒：

沒有審議，那為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連交付都沒交付。

邱議員于軒：

對，這次是重新交付就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次有交付，大會交付了。

邱議員于軒：

就是大會有交付就對了。好，那我來發言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上次其實你的案子，因為這次交付太快了。這個案子我的疑問是，第一個，我覺得這不是只有改名那麼簡單，就是譬如說你成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之後，你的人增加了多少？如果依照你給我的資料，其實你增加了約聘的人員，對不對？就是 114 年資訊處只有 7 個約聘，115 年多了 5 個正職、11 個約聘，這個可能是因應你的業務擴增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的提案是因應市民的期待，可能在 AI 跟智慧有關的，我是期待主委是不是可以具體的講，升級之後。因為你只剩一年，一年之後可能就畢業了，這一年你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你今天新成立的委員會，新的市長對於這個委員會的功能是否能夠去銜接？這是一個你要去考量的問題。

接下來談智慧城市。智慧城市講得很好聽，可是像我們昨天在審消防局的預算。我們也成立資訊處，也撥很多資安相關預算，消防局也發生了，我們從環

保局被駭，還有消防局的 119，當然可能是中央的系統也是被駭。具體的效益絕對不是改名，你應該很具體的告訴我們說，具體你成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你對高雄市帶來什麼樣子的進步？像我的選區在原縣區，你們提的燈塔計畫，很多亞洲新灣區相關的、AI 的眼鏡，包括捷運聯開，針對亞灣的開發。在就原縣區來說，我們都覺得你的智慧城市不夠智慧。講白了如果智慧城市很智慧，不可能美濃被挖那麼多的洞沒有被發現；如果智慧城市真的很智慧，不會大坪頂變成大禿頭而沒有被發現，我期待的是，你是否可以利用時間，在議會中跟我們講，成立之後你到底做了些什麼可以更進步？今年監察院也針對研考會重大採購疏失，我在講的是經發局本洲污水處理廠那個案子，講白了，你內部的文書控管都有問題，包括政府標案的控管都有問題，監察院都直接糾正經發局，也檢討研考會，你目前成立這些對於你內部的內控，還是整個高雄市，你可以帶來哪些進步？這點是我想要聽到的。如果真的對這個城市好，當然我會支持，但是你現在面臨到，第一個是你剩一年，這一年你預計達到的目標，因為你是逐年，還是你有沒有考慮你先這一年再把它規劃，等到 116 年假設新的市長他願意承接、願意去改這個制度，相對來說，這個成形的業務會比較成熟，就是 4 年下來要做哪些事情？這點是我到目前跟你索資，我還沒有看到的。但是我具體看到是預算變大，約聘人員變多，當然可能你要做的事情變多，是不是你要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第一個，當然確實誠如議座所說的，這個不是只是改名而已，在這個調整過程，我們大概有從制度面跟實務面來說明。從制度面來說，因為其實這段時間不只是資訊人力，我想工程人力相關公務人員的招募，確實碰到蠻大的挑戰，就是要補人沒有那麼容易。所以假設有這個制度的整併之後，我們在制度上，不論是縱向資訊人力往上發展或橫向的聯繫，其實是會比較好一些，這個對資訊職系的公務人員，他們未來是有幫助的，這個是制度面的部分。實務面的部分，除了剛剛有提到六都其實有 3 個已經有資訊專責人員，假設這一次我們有順利通過，高雄會是第四個。以目前的人力編制跟經費來說，高雄其實都只有比台南多，就比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都少，在有限的人力跟經費部分，大概也確實像議座所看到，就是我們在改制之後，我們在約聘上會爭取一些員額上增加。但是希望能夠讓剛剛提到的資訊人力要補進來，這一段時間其實在業界很搶手，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約聘，至少讓人力能夠趕快可以進來。

下議座關心的是我們做了什麼以及接下來延續要做的事情，分幾個跟議座說

明，第一個，就我們整個原則方向是希望朝著兩個方向，第一個是讓市民的市政體驗是變好，另外一個是讓同仁的行政效率是變好。以近期我們已經做好的事情，有兩個跟議座分享，第一個是議會一直希望我們做的「好孕乘車券」電子化，我們從今年4月開始執行，到現在目前的成效是大部分的孕媽都會選擇電子券，就是紙本的數量已經減少到差不多沒有了。[…。] 對，這個是我們已經做了，接下來會繼續做；另外一個是像線上報名的部分，就是我們讓一些活動可以採用線上報名，今年已經在海洋派對試辦，那反應還不錯，明年我們跟其他局處合作有幾個活動，我們也在規劃會把它納入。

剛剛議座提到要不要等到明年等新市長上任的時候，我們是建議，因為其實6都已經3都有資訊專責一級機關，如果我們可以早一點開始，不論是數位轉型或AI，這個大方向不論下一任市長是誰，大概都會是覺得這是要走的方向，可能是細部的微調或具體做法會有些不一樣，我覺得這個方向應該是，不論接下來是誰擔任市長都會認同的事情。

議座提到內部控管部分，監察院那個是我們在程序上的缺漏，在監察院來函之後，我們已經把它補上去，也有回復給監察院說明。以上跟議座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完了嗎？好，我們請下一位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現在把它升格為智慧城市，我們不希望只是口號，我比較想知道具體的成效，就是未來這個專案進度的成效，譬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環保，這些都會納在裡面一併做規劃，由你們來統籌協助其他的局嗎？第二個，你們的人員，現在、未來會新增的人員，他們的專長會是在哪些部分？你如何讓它變成是一個智慧城市？這兩個部分請先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接下來大概會有四個面向，第一個是導入AI；第二個是優化數位市民；第三個是強化治安；第四個是擴充數位韌性。這四個面向是接下來…。

陳議員美雅：

你沒有回答我剛才問的啊！我問的是譬如醫療部分，智慧醫療你打算怎麼做？因為這是現在民眾最關心的，你剛才都沒有講到這一點啊！智慧醫療或是智慧交通、智慧環保，智慧環保很重要啊，不然高雄市環境被破壞得這麼嚴重，質詢下去都說有衛星圖，可是完全不知道高雄市的環境被破壞。所以你們都打著說，其實我們都有這些智慧的輔具是可以了解，高雄市的環境哪裡發生什麼

問題，你們馬上就可以掌控了，可是你現在又推出這樣的新案子，說我們要把它升格成為智慧城市，這個有一點打臉你們自己耶！因為我們前面之前一直在質詢高雄市的環境為什麼被破壞，你們就是說因為缺乏很多的這些什麼科技執法，所以來未來要增加，就很諷刺啊！問題是明明就有衛星圖，可是就算有這些科技的東西，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去掌握高雄市的環境能夠不被破壞。我現在就特別針對幾點民眾特別關心的，譬如醫療的部分，你怎麼樣去把它導入讓很多的長輩或是讓一般的市民朋友，現在很多人去大醫院，他甚至排隊排很久都看不到醫生，現在醫護人員是強烈的反彈，因為我們給他們的不管是薪資或是對他們的尊重，目前全台灣高雄市在醫護人員來講是非常的缺乏，你就算導入所謂的 AI 進來，你如何做好這些醫療呢？如何協助呢？你針對這個部分先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確實幾個優先項目，就是議座關心的交通、醫療，環保或防災相關部分，我可以先說明交通部分，接下來…。

陳議員美雅：

先說明醫療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醫療部分其實專責還是衛生局，但我們會在「雄健康」或是相關資訊整…。

陳議員美雅：

是啊，你這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不就是要協助其他的局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是，確實如議座所說。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現在問你，針對醫療部分，你怎麼協助他們呢？你怎麼去解決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呢？你如何用你更加的…，你說用什麼樣的方式？你們都喊出口號，醫療衛生，所以會做到什麼樣的地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醫護人力特別是護理人力的補缺，這個比較是薪資跟人員管理的制度，這個可能不是 AI 可以直接改善。但是如果有一些收羅資料的…。

陳議員美雅：

你聽不出我的點，我的點就是現在台灣對這些醫護人員就是因為給的薪資不夠高，他們工時又過長，透過 AI 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是可以協助的，所以這個才要請教你。但你現在還是答不出來，變成只有口號，沒有實際的作為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AI 可以協助我們…。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把題目問完，因為你講不出來。還有你增加的人員會對於 AI 相關，他們的專業在哪裡？他們是什麼科系可以告訴我們嗎？甚至還有高雄市現在的網路建置、市政的這些公共無線網路覆蓋率，現在是不是足夠？穩定性如何？還有我們的資訊安全、市府整體資安的防護能力，你們都做到了嗎？行動化服務有我們的 APP，還有未來重大工程如果透過智慧城市，我們如何有效透過 AI 能夠來有效的監督，然後該有的評核標準制度能夠出來呢？還有「1999」會因此而有所提升嗎？如何協助？這些你都簡單的說明。我們不要看到只有名稱變了，但是事實上內容還是一樣的，你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就人員招聘部分，他需要符合資訊相關職系，但尷尬的問題是現在學校也還沒有真正教 AI，所以我們用的人也只能就是資訊相關的人力，這是第一個議座在關心的人員部分。資安部分，坦白說資安我們只能…，資安只有更好沒有最好，因為我們不敢掛 100% 保證，一定不會說資安不會攻破，但是以這幾年我們受到攻擊防範的趨勢來說，大致上還有守住，這是和議座做說明的部分。第三個部分，[…。] 有，是，[…。] 實際視訊問診，現在已經就有在執行。像我們今年的 3 月智慧城市展，其實就有一些相關的應用展出。[…。] 有，高醫有在…。我記得是旗山，就是旗美區，他們已經有在推這些東西。那其實他們…。[…。] 會。[…。] 對。目前我們先是從偏鄉跟比較遠的先試辦，慢慢再擴展。[…。] 但是他還是要慢慢發展，讓那個服務更完整。[…。] 但會是資訊相關的人才，因為我們其實還有資安跟數位韌性，也不是只單純做 AI，但是 AI 這塊我們也很誠實的說，確實這塊人才在現階段是很難找的，但資訊相關、資安相關的是有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俊憲議員發言之後換雅靜議員。

邱議員俊憲：

局長，如果議會今天，如果是這個會期順利通過，因為這個已經慢了一個會期了。上個會期，其實在程序委員會就有很多的質疑跟挑戰，希望你們去做更多溝通。這個自治條例的修訂也寫說明年 4 月，3 月底會來正式施行。請教一個比較實務性的問題，這個預算是編在研考會的預算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研考會和資訊處。

邱議員俊憲：

研考會跟資訊處。所以你已經是按照現在在議會等待審議的預算書，已經是按照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未來需求的去做編製編列的嗎？還是你未來在這個通過之後，新成立之後還會有其他的預算會去增加給他做更多事情？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現在編的預算是以研考會跟資訊處的方式去。

邱議員俊憲：

本來你們 2 個都存在的。〔對。〕可是明年 3 月之後，如果通過之後就變成一個，我們號稱會更有能力，會服務更多市民、更多智慧城市相關業務範疇的這個，你業務會增加，你預算不可能不增加。包括你的人力增加，你的這些預算，我現在問的都是很技術層面的事情，譬如剛剛有其他議員說你在明年如果新成立，升格了這一個合併的新機關，你的臨時約聘僱人員也會增加，那些人通過有放在預算裡面了嗎？沒有。什麼時候會有程序再去處理這件事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假設這個通過之後，我們會再辦追加減預算的處理，再送進議會。

邱議員俊憲：

會再辦追加減預算。那你預計會增加多少預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人力還有業務相關，或許應該是 3、4,000 萬元。

邱議員俊憲：

你一定有一個數字，因為你看現在如果我們這個案子通過，最快三讀今天嘛，預算大概我們臨時會已經排定到 1 月底，中間你能夠作業的時間又扣掉過年，其實時間不長。所以這一些的規劃，應該是在你的資料裡面是完整的了，你有沒有更詳細的數字可以更明確地跟大家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大概是約聘相關人員薪資部分，應該會是在 7、800 萬元左右，業務相關大概會可能再抓在 2,000 萬元左右。

邱議員俊憲：

主委，我是要提醒你說，其實議會對市府的智慧城市的期待是成立一個局，或成立一個處的一級機關，跟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的位階，其實還是有一點落差。當初我們也在程序委員會跟你呼籲過，我們希望主委不如讓一個新的局長來做這部分的業務，可是因為你們說編制問題等等之類的。好，我們就也不去

強求了，可是通過這個之後，真的不要只是變成說，好像就是資訊處跟研考會合併，換了一個名字而已。他實質上能夠提供的，沒有預算，沒有人力，就不會有多增加什麼樣子的服務來給市民朋友。這是很現實的，沒有預算，沒有人是不可能做的。這個在未來如果真的通過了，你說會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新的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所需要的預算跟人力編制，希望能夠更具體的來展現。如果成立了這個，在市長跟議會的要求之下，希望能夠帶給市民朋友怎樣的新的服務，這個我認為 2、3,000 萬元的調整，我認為是太少了。而且裡面可能又是很大一部分，可能是人事費的部分。

第二個、我要跟你談的是人事費的問題。我們也知道現在高雄的產業，其實在 AI 跟半導體的這些產業，資通訊的人力需求也一直在成長。我擔心是你有錢請不到，因為公部門的薪資水準遠低於…，如果他有相同的資通訊專業能力，我認為他在高雄的業界是不缺工作的。如果你要用高普考，甚至你用約聘僱的方式要來找，增補這些專業的人力進來。主委，除非他有很大的理想性，想進公部門來替大家服務，來犧牲他新鮮的肝，不然你提供的這些薪資水準，要找一個真的是很厲害的工程師進來，我覺得他不會在這裡，我覺得他會在其他的業界，他得到的保障跟薪資的待遇，會遠高於市政府可以給他的。局長，這很殘酷而且很現實，而且一定會發生的事情。主委，你覺得要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針對議座說明二個問題，第一個，具體的預算，這個我們會來準備，然後到時候會說明清楚。人才部分確實由議座講到的，這個不只是資訊人才，土木相關，甚至其實以今年高普考錄取狀況，一般的行政…。

邱議員俊憲：

都缺，沒有人來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對，我們今年資訊處，我們從約聘的招募狀況是都有補滿了。那有一些可能這種特質會願意來公部門，第一個，他是求穩定，另外一個是他想要回高雄會比較有機會補得到。確實業界的薪資福利以及人力的需求是很大，而且是好的。[… 。] 對，確實議座看到的這樣，但還是會有些他想要求穩定，會願意來公部門。這種人才我們今年資訊處是有補齊的。[… 。] 實業界是真的很競爭，那我們也會盡量把條件處理，除了薪資當然我們有上去，但是就工作的內容或者是那個，我們還是有一些有吸引力的地方，但確實跟外界比，因為其實也不要講資訊的人力，現在是連公務人員的吸引力都是在往下降的。這個我

話不敢說得太滿，但以今年約聘的補額狀況，應該有機會做得到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最後一個發言好嗎？先請李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委，我想請請教一下，你們今年預算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資訊處是大概 2 億 6,000 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2 億 6,000 萬元，你們有多少業務是委外？2 億 6,000 萬元都委外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沒有都委外，沒有 2 億 6,000 萬元都委外。

李議員雅靜：

多少是委外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2 億 6,000 萬元包含人事費跟行政費等，實際委外的數字我現在沒辦法直接算出來。

李議員雅靜：

扣除人事費。人事費多少？業務費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人事費大概 4,5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人事費 4,500 萬元，也就是說你有 2.1 億元是業務費，是這樣的意思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差不多。

李議員雅靜：

好，你 2.1 億元有多少是委外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大概是 7 成左右。

李議員雅靜：

你幾乎所有的業務都委外了，對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大概 7 成。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都已經委外能做的事情，為什麼還有需要再去增加這些人力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那個委外…。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所有的人都沒有能力跟量能，我指的是量能。專業當然我們尊重，但是你所增加的人力的部分，你的量能還不足以去 cover 你 2.1 億元的業務量。我們先不管剛剛提的有沒有 AI、有沒有智能、有沒有智慧化這件事情，因為你們很多事情我在部門，民政小組的時候我就一直跟你們提，很多你們自以為的智慧化都很阿呆。你們自以為很棒的東西，比如說數位市民的底下那個客服的部分，你要不要去試試看，全部都是…，我個人覺得很阿呆啦。當然我也有給你們很多的建議，期待它更好。既然預算、人力都已經投下去了，你都已經委外了，那我期待它更好，你可以趕快投餵更多的資料，讓它更智慧化。好，這些東西都是委外，你有沒有變成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有沒有差異？沒有啊！因為你所有的業務都是現有的人力把他委外出去，甚至本席有跟你們談過，你們真的增加那麼多的約聘僱人員以後，你的業務都自己做嗎？你說不是，還是都委外啊！甚至你在部門小組的預算質詢我們在審議預算的時候，你也沒提到說你明年要追加預算啊！

剛剛俊憲議員問你預算來源怎麼樣？你說要追加，那你是太不尊重召集人了？你也沒報告這件事情啊！雖然這個是在法規委員會，你至少要尊重民政小組吧？你連尊重都沒尊重。所以你來回跟我溝通了很多次，可是我一直覺得你說不出個所以然來。我幫你做總結，給你預算，你把這些專業的東西，就你說的我把話還給你，很多東西都是要給專業的團隊來幫忙市府一起合作，免得你的人力成本付出以後，我們的人會有過勞之虞。我看你增加了很多人力，我也問過處長，你很多業務都是要委外。我給你今年增 5,000 萬元，你的預算達到 2 億多元，我是不是也跟你提過，有哪一個委員會預算跟你們一樣這麼多的？更何況你的 2.6 億元是只有資訊處而已，對吧？你的預算那麼多，你還不能做事情？你乾脆全部打包，整個資訊處全部委外就好了，幹嘛還要再改名字？幹嘛要增加人力？對不對？預算都給你高達 2.6 億元，扣除 4,000 多萬元的人事成本，你 4,000 多萬元全部都委外出去。你既然要委外，這些都委外出去，讓我們不會再被駭客入侵，讓道工處的智能路燈可以更智慧化，不用我們這些民意代表，甚至我們的聯絡員當通報員。連最基本的你都做不來，你還要智慧化什麼？雅靜具體提議這個案子先擱置。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先坐下，我讓後面還有 2 個議員要發言，邱俊憲議員跟邱于軒議員。[…。] 你講完了喔，邱于軒議員。[…。] 你不講了？好，擱置。如果擱置，有沒有

人附議？〔…。〕好，現場同仁針對剛剛那個案子擱置，贊成的請舉手。贊成。
〔…。〕剛剛已經附議了，那是贊成要來擱置的，剛才是附議，附議完要再問現場的意見不是嗎？〔…。〕附議已經過了，同意擱置嗎？那就尊重現場議會同仁的決定，擱置。（敲槌決議）擱置還可以再講、再討論啊！並不是它就死翹翹了。〔…。〕再跟議員溝通，這個案子還在。接著宣讀下一個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1-1頁，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請相關局處坐好再開始。〔…。〕整本擱掉？這本喔？〔…。〕剛剛宣讀完了對不對？請黃香菽總召發言。

黃議員香菽：

議長，我認為這個所謂的「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我知道法規小組在審查過程也有很多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我認為這本送進來是由高雄市政府送進來的，他們應該要去跟相關關係人說明清楚、溝通清楚，包括配套措施要做好，而不是草率的送進來之後，要由高雄市議會去幫你們背書，去幫你們做後續的問題。這本我們現在是要擱置還是放到後面去審？我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選擇，不能叫大家選擇。

黃議員香菽：

我尊重啊！〔…。〕那整本擱置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是放後面也一樣，反正我們這個定期大會後天就結束了，顯然也審不到，要不要放到臨時會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擱置的話…。

黃議員香菽：

我就把它擱置掉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要再抽出，放後面就是臨時會再處理，結果差不多啦！

黃議員香菽：

議長，我主張整本擱置。我認為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做有責任的政府，應該要好好的去跟議員溝通，去跟相關的關係人都要溝通清楚之後再送進來，不要讓議員們之間在那邊爭議不休。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市府應該有的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同時有 3 個人舉手，剛剛還有陳明澤議員舉手跟江瑞鴻議員舉手。你沒有嗎？你是替他舉手？陳明澤議員。下次一個人舉就好，拜託。

陳議員明澤：

自治條例之前好不容易走到現在，有爭議或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溝通，但重點是，我跟大家剛才有一個看法就是說，51 條、52 條、53 條，它是最大的爭議點。實際上有的時候建商希望從 A 點到 C 點，A 點到 C 點是直接抵觸母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 53 條。

陳議員明澤：

抵觸母法。我們也不可能因為它抵觸母法，再怎麼修就變成合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母法是指哪個法？

陳議員明澤：

跟大會報告，A 點就是建商的工地，挖出來就是剩餘土石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一定要講得那麼清楚嗎？

陳議員明澤：

不能直接到 C 點，就是農地或者我們的後端，因為這個裡面就是抵觸到農發條例 2 之 1 條，跟我們修正版本。我想說大家有意見，是不是說在這個方面，我直接講啦，有人拜託是違法的我們為什麼要答應他？有些不懂的話，基於情況及情勢說我們怎麼樣，不然大家怎麼來做一個有效的管理？因為這一本如果沒有修好，你下一個害死的是建商，不能蓋，他們會拖得很久，不是別人，土資場少做生意，但是整體建商不能沒有地方去，就會影響到這樣。不是市政府的版本錯，是市政府的版本對，我們就應該修，有意見的我們可以做討論，至於我們如果審不完，臨時會再怎麼加開這個都 OK。這次就是要把這個條例做探討，希望這個部分 A 點挖出來就剩餘土石方，剩餘土石方就不能到 C 點，這個母法已經講得很清楚。希望如果建商有聽到我講的請你們也了解，這種東西目前法令沒有允許我想是這樣子，不是我們不願意幫你們節省成本或是怎麼？現在目前的法令就是這樣，我是這樣的看法，我們來做探討，我們休息 10 分鐘協調好不好？我們修到什麼時候再研究？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次總共修正幾條？除了法規名稱以外，很多條，現在已經 4 點半，今天如果審到 6 點可能也沒有辦法審到第 53 條。休息好不好？黃香菽發言後休息。

黃議員香菽：

議長，我並沒有針對哪條，不知道為什麼陳議員會去針對哪條來發言？我並沒有針對哪一條，我只是認為說，法規小組其實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已經對於這本的自治條例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討論。我認為自治條例送進來應該是要完善而且完備的，甚至是已經跟相關人等討論過，也是大家願意接受的版本，我認為這個責任是在市政府而不是在市議會。我還是希望這本是不是能夠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工務局、建管處甚至哪個單位能夠去跟不管是什麼樣的關係人，你們都應該要去溝通清楚，不要把責任丟給議員來處理，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包括我認為可能修了以後你的配套到底有沒有做好？這個也是你們要提供給議員的，你在修正自治條例之前是不是應該要召集議員？召集其他單位的人員一起來開公聽會，看看你們的自治條例要怎麼修的方式？我認為這會比較完善。你應該是要把整個動作做完備，而不是我就送進來，議員看完以後大家有意見的提意見，大家沒意見就算了，我認為這不負責任。我還是希望能夠把整個程序做完備，臨時會再來審這本，我不是說不審，臨時會再來審。我認為你們應該還有1個月的時間，應該很充足。議長，我還是建議整本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幾分鐘，請大家討論研究一下。局長去跟大家溝通一下。（敲槌）繼續開會。（敲槌）針對黃香菽議員所提的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贊成擱置的請舉手，1、2、3、4、5、6，剩的都跑掉了。還是我們放後面一點？香菽總召有沒有很堅持？還是我們把它放在比較後面？沒有，我是徵求大家的意見，放在後面好不好？好，擱置。（敲槌決議）

我們講一下明天，審昨天沒審完的石綿瓦對不對？我先講一下，照順序，明天就是審石綿瓦、敬老卡、客委會2個案子以及原民會的5個案子，照順序是這樣。第一個就是石綿瓦部分，明天下午是工務開始，或是你們明天早上有其他意見嗎？還是審工務？明天總要 do something 吧！妳這邊有問題，工務、交通、農林說不定同樣的問題又出來，不是嗎？遲早要面對問題。本來就會請他們來，主計跟財政局不是財主都來。明天就這麼決定了好不好？請他要來說明。讓他來說明，如果不可以，當場可以決定好不好？那2個案子放後面審，所以就繼續進行好不好？我們明天從客委會2個案子開始，還有原民會的5個，有2個就是石綿瓦跟敬老卡放比較後面，比較後面的意思就是在農林的後面，這樣好不好？農林就是最後。我們要給工務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一個時間，不然他們來也不是，不來也不是，整天都人心惶惶，也不能去辦正經事，讓他們去辦正經事。工務委員會明天早上讓他們來好嗎？我們明天早上審交通的15個案子好嗎？客委會那2個還有原民會5個也一起好不好？那個比較沒問題？

好，客委會跟原民會，客委會先，過來是原民會，過來就是交通類。這樣好嗎？沒看也不知道。還是審，因為有的沒有的，我們就讓它先過。就是跟你說的，是不是明年度編預算來轉正的部分，如果沒關係的明天可以讓它先過。可以嗎？明天早上審議的順序是客委會 2 個案子，原民會 5 個案子，交通類也在明天早上。這樣好不好？好，今天大會到此結束。

明天早上繼續開會，謝謝。(敲槌)